（上接B867版）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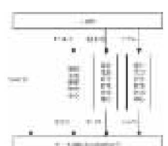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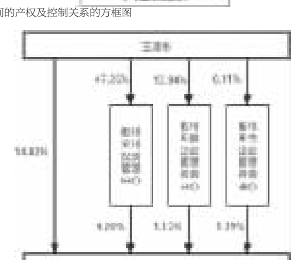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参考第三节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表述。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376,050.4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4,532,211.8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以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51,013,668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182,460.2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6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66元，共计募集资金893,401,6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4,784,060.38元（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合计55,538,777.36元，以前年度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用754,716.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38,617,539.6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总额后837,862,822.64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362,128.2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6,500,694.3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5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9750101040024976	38,545.12	21,448.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33050168722700001268	7,522.69	7,200.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9750101040024984	23,737.24	416.2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0454000000680242		8,175.7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注2]	18730000000177512	14,056.70		已注销
合计		83,861.75	37,240.52	

[注1] 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3,211.68万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以前年度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75.47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36.21万元

[注2]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将存放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8730000000177512）按规定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完毕，并储存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专项账户（专户账号10454000000680242）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2022年7月25日，公司已予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未确定投向的超额募集资金367.9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因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927.95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59.43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使用募集资金6,927.9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59.43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563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杭州研究院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独立核算，技术成果主要为公司生产产品使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将通过建设研发大楼，大规模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实验等软硬件设备，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完善公司研发中心设备配置，改善研发环境，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对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前瞻性技术进行研究开发，强化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研发检测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进而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满足下游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和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有利于公司增强营销服务能力，增强同客户的粘性，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服务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数字化工厂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产生投资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形。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适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度，本公司累计购买并赎回理财产品2.89亿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208.0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赎回所有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80,650.07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721.61万元，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4,131.1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7,240.52万元。

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367.90万元暂无使用计划安排。根据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未确定投向的超额募集资金367.9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部分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除暂无使用计划安排的超募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前次募投项目。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0,650.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131.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年：44,131.1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注2]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数字化工厂项目	数字化工厂项目	38,545.12	38,545.12	17,551.23	38,545.12	38,545.12	17,551.23	-20,993.89	2024年4月
2	杭州研究院项目	杭州研究院项目	14,056.70	14,056.70	6,013.18	14,056.70	14,056.70	6,013.18	-8,043.52	2024年4月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22.69	7,522.69	452.94	7,522.69	7,522.69	452.94	-7,069.75	2024年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9,956.15	20,000.00	20,000.00	19,956.15	-43.85	
5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7.66	157.66		157.66	157.66		
6	超募资金	暂无使用计划[注1]		367.90			367.90			
	合计		80,124.51	80,650.07	44,131.16	80,124.51	80,650.07	44,131.16	-36,151.01	

[注1]根据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未确定投向的超额募集资金367.9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注2] 数字化工厂项目：受建设项目硬件和软件设备购置进度影响，公司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杭州研究院项目：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优化调整室内装修、硬件和软件设备购置进度，公司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工厂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4年4月。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数字化工厂项目	建设期	预计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为15,235.72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2	杭州研究院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工厂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次调整主要系因室内装修、硬件和软件设备购置进度优化调整，调整后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仍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40.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0.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650.0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5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2]1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数字化工厂项目	38,545.12	38,545.12
2	杭州研究院项目	14,056.70	14,056.7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22.69	7,522.69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0,124.51	80,124.5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40.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0.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650.07万元。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调整的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数字化工厂项目	2023年10月	2024年4月
2	杭州研究院项目	2023年4月	2024年4月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

1、数字化工厂项目

在数字化工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均按照原定计划进行，受建设项目硬件和软件设备购置进度影响，公司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2、杭州研究院项目

在杭州研究院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均按照原定计划进行，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优化调整室内装修、硬件和软件设备购置进度，公司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主要系因室内装修、硬件和软件设备购置进度优化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40.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0.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650.07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5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2]15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7,240.52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0,650.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4,131.16
	利息收入净额	C2	721.6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4,131.1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21.6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7,240.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7,240.52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灵"）、中金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9750101040024976	214,484,654.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33050168722700001268	72,000,371.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9750101040024984	4,162,683.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0454000000680242	81,757,525.7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8730000000177512		已注销
合 计		372,405,234.8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存放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8730000000177512）按规定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增资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2022年7月25日，公司已将该账户予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27.95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59.43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5月5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5563号《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157.6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 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65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31.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31.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数字化工厂项目	否	38,545.12	38,545.12	38,545.12	17,551.23	17,551.23	-20,993.89	45.53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杭州研究院项目	否	14,056.70	14,056.70	14,056.70	6,013.18	6,013.18	-8,043.52	42.78	2024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7,522.69	7,522.69	7,522.69	452.94	452.94	-7,069.75	6.02	2024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9,956.15	19,956.15	-43.85	99.7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124.51	80,124.51	80,124.51	43,973.61	43,973.50	-36,151.01	54.88				
超募资金投向：							-					
未确定投向[注]	否	367.90	367.90	367.90			-367.9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7.66	157.66	157.66	157.66	157.66	-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25.56	525.56	525.56	157.66	157.66	-367.90	30.00				
合 计	-	80,650.07	80,650.07	80,650.07	44,131.16	44,131.16	-36,518.91	54.7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数字化工厂项目：受建设项目硬件和软件设备购置进度影响，公司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杭州研究院项目：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优化调整室内装修、硬件和软件设备购置进度，公司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工厂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4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27.95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59.43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5月5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556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本期累计购买并赎回理财产品2.89亿元，产生理财产品收益208.08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157.6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期从超募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银行账号：19750101040024984）划转157.66万元至公司基本户中国农业银行龙游县支行（银行账号：19750101047407158），累计已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7.66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注]根据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未确定投向的超额募集资金367.9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2022年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人民币1,429.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698.7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730.28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1,429.05	/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698.77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合同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额合计730.28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429.05万元，对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1,429.05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专项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可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反映了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川科技"或"公司"）于 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40.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0.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650.07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5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22]15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数字化工厂项目	38,545.12	38,545.12
2	杭州研究院项目	14,056.70	14,056.7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22.69	7,522.69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0,124.51	80,124.5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67.9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 "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40.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0.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650.0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5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2]1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数字化工厂项目	38,545.12	38,545.12
2	杭州研究院项目	14,056.70	14,056.7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22.69	7,522.69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80,124.51	80,124.5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40.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0.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650.07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279,460.0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594,346.06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157.6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龙游经济开发区内，公司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宗地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本项目将建设高效精密工业传动产业化基地，通过引进行业专业人才，有序推进公司高效工业电机、变频器等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导轨、丝杠等传动部件的产业化，并购置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化生产管理软件打造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部件智能生产基地，实现规模化生产，系公司主营业务组成部分。本项目计划总投资56,464.20万元，预计使用前次超募资金367.90万元，预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40,390.86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现变频器的升级换代，提高产品竞争力

随着市场的发展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公司原有变频器产品面临应用领域局限、市场竞争力下降等问题，迫切需要对变频器产品进行升级换代，解决产品竞争力不足问题。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对相关创新成果进行系统性应用，从变频器功能设计出发，在基础性能之上强化产品智能化属性，进一步优化通讯连接方式，满足多种连接协议，并结合边缘计算、相关算法等，使变频器具备故障诊断和检测等先进功能。同时，以更新的技术和更高效的变频技术平台为基础，形成一系列完备的变频产品体系，开发出下游如新能源、数控机床、物流等行业专用型变频器，从而大幅提高变频产品的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2）扩充电机产品类别和形态，满足多种场景应用需要

随着高效节能、绿色环保成为市场发展共识，高效工业电机得到了更多的关注，以同步磁阻电机、混合磁阻电机等为代表的新一代电机产品少使用甚至不使用稀土材料，具备较高的性价比和能效比。为进一步完善在整个工控领域的业务版图，公司需要持续升级和丰富产品结构，扩充电机领域产品线，进一步满足市场需要，保证技术领先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可基于对目前电机市场现状的理解，紧扣绿色环保的设计主题，全新规划定义产品，引进一批先进生产设备，逐步形成同步磁阻电机、混合磁阻电机等生产制造能力，以更低的成本和更高的性能补齐目前在高效工业电机领域的业务空白，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细分市场领域，满足多个应用场景需要，形成于公司现有伺服电机等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3）布局精密传动部件制造，响应国产替代号召

在贸易摩擦加剧、产业自主安全可控的背景下，国产化替代成为行业发展的明显趋势。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指出，要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加快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为重点，开发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轴承、光栅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加快实现产业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亦指出推进新型创新网络建设，围绕关键工艺、工业母机、数字孪生、工业智能等重点领域，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载体。

导轨、丝杠等同属直线运动传动部件，被广泛应用于数控机床等工业设备。过去由于我国的工业基础较为薄弱，相关直线运动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低，日本THK、德国Rexroth等海外企业凭借领先的市场布局和技术积累，在全球中高档市场占据主要地位。近年来，我国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同时本土企业加速创新步伐，国内直线运动传动产业的产能规模和技术工艺得到快速进步，奠定了国产化的基础。根据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出具的《<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到2025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内市场占有率要超过80%，其中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要达到8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进一步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结合自身优势，扩大优质直线运动传动部件的市场供给，为我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制造强国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广阔市场前景是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市场需求增加和国产替代机遇塑造了行业长期发展前景。我国工业制造业面临高质量转型的需要，过往工业发展的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等问题造成了较大的资源浪费及产业不协调，制约了我国工业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变频器、高效工业电机是推动制造业转型、实现智能制造的重要设备，在当前自动化改造及高端装备升级的驱动下需求量逐步增长。同时，在产业安全可控背景下，我国中高档数控机床精密传动部件长期为外国企业垄断的情形亦被逐步打破，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的进步，行业国产替代正加速开展。

广阔市场和业务机会保障了公司成长的持续性，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重要基础，公司可依托旺盛市场需求及重大机遇，凭借长期以来积累的竞争优势，实现业务规模持续扩张。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营造良好实施环境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发展，《"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指出推进新型创新网络建设，围绕关键工艺、工业母机、数字孪生、工业智能等重点领域，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载体。

随着绿色环保发展理念的深化，高效节能的工业自动化产品更是受到了国家的大力推崇，政策频繁释放积极信号。2021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的《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提出，到2023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1.7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20%以上；2022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发布的《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提出，要围绕电机、变压器、锅炉等通用用能设备，持续开展能效提升专项行动，加大高效用能设备应用力度，开展存量用能设备节能改造；2022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出，要加快实施电机系统、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风机、泵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由此可见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发展政策，项目实施具备较强政策可行性。

（3）相关技术储备为本项目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公司深耕工业自动化领域，自成立以来便以成为最具价值的工业自动化核心部件及方案提供商为使命，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及吸收引进，在伺服系统、变频器、编码器、PLC等领域均形成大量的技术积累。

本项目主要产品之一变频器为公司现有变频器产品的升级迭代，公司可针对产品性能、结构、外观设计、工艺流程等进行全方位设计，结合系统架构设计及仿真能力、通讯协议开发应用能力、核心电路板设计能力等，强化产品功能并结合小功率单板化生产工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亦将设计出适配的自动化测试和装配产线，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

在高效工业电机方面，公司将紧扣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的时代主题，从具体应用场景出发，不断提升同步磁阻电机、混合磁阻电机等产品可靠性、稳定性，同时贯彻一体化设计理念，逐步增加同步磁阻电机、混合磁阻电机等产品的适配性，在稳步提升工作效率的同时实现体积更小、更加智能化目标。具体生产过程当中，公司亦可利用多年来积累的伺服电机生产经验以及供应链管理、品质管理能力，科学完成壳体加工、线圈绕制等相关工序。在精密工业传动部件方面，公司可基于多年来的研究积累，从原材料端出发，根据客户产品部署条件和参数要求选用优质原材料，从根本上保障直线运动传动部件的运动负载能力，同时结合多年的实践经验，从产品设计和工艺优化出发，运用科学的过程管控，生产出可靠、稳定的直线运动传动部件。

相关技术储备是本项目建设投产的技术基础，为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推出、生产线的稳定运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4）专业化管理优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科学的管理体系。如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采用集成产品开发（IPD）流程，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思想，通过全流程管理、结构化开发、全面过程质量控制，形成了贯穿全流程的开发管理制度，全方面保证研发过程的规范高效。同时，公司亦将相关经验与管理实践与现代化管理工具相结合，进行信息化升级建设，提高整体信息化水平，切实提高管理效率。目前，公司已自主开发了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进行研发项目的辅助管理，完成包括产品规划、项目需求、研发工作、测试验证以及产品文档的集中统一管理；开发了贴合自身经营需要的客户管理信息系统，借此不断加强同客户的沟通和联系，进一步提高销售与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效率。

综上，公司已形成自身独特的管理优势，可充分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赋能企业研发、销售、生产、采购等各大业务环节，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科学的制度体系保障，有助于项目顺利开展。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禾川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筹）共同实施。

5.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项目正在进行项目备案、环评备案等程序，尚未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367.9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 "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川科技"）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项彬先生召集，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徐晓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相关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376,050.4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4,532,211.8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本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以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51,013,668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182,460.2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8%。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董事卢鹏、韩玲婕、童水光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2023年度拟发生向关联方租赁房产、销售以及采购货物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7,3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陈响玲、邹国美	陈响玲、邹国美分别系项亨会、王项彬的配偶	向公司提供房产租赁	35
关联销售	成都卡诺普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伺服系统	5,000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王项彬实际控制的企业，王项彬、徐晓杰、汤琪担任董事	材料	500
	上海牧非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伺服系统	350
关联采购	浙江中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担任董事	采购设备	165
	威仕喜（浙江）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王项彬实际控制的企业，王项彬、徐晓杰、汤琪担任董事	采购原材料、电费	400
	无锡芯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5%	采购传感器芯片	200
	浙江芯盟半导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10%	采购芯片	600
	上海牧非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机器人控制器	120
合计				7,370

董事王项彬、徐晓杰、项亨会、黄河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授信或借款，上述授信或借款额度可在授信或借款额度内办理借款申请、提供资产抵押、质押等相关手续，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的一切文件。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务实公司资产管理基础，依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年度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2022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730.28万元，信用减值损失总额为698.77万元，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因此，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367.9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核对后，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十）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及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75,000.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div P$，其中：

Q：指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公司制定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内容。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含7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超募资金投入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高效工业传动系统及精密传动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6,464.20	367.90	40,390.86
2	微型光伏（储能）逆变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156.75	–	12,846.9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394.34	–	21,762.24
	合计	100,015.29	367.90	7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19、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0、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上述议案需逐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以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公司合作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完成，基于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仅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回复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问询问题、反馈意见；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回售、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

7、在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第2项、第5 项、第6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综合考虑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化工厂项目"、"杭州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仍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就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下转B868版）